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17号

申请人：韩某某，女，57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张某立 工作人员。

周某方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5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于2024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北）行终止决字〔2023〕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2023年1月19日9时46分申请人报警认为其父亲韩某伍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受伤，疑似遭受养老院护工殴打，请求被申请人调查。现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认为根据医院检查发现其父左臂脱臼、粉碎性骨折、骨裂和家属发现其父存在明显外伤，肩膀、手臂、腿部、腰部有大面积淤血等情况，依据现有证据，其父受伤情况不符合摔伤的特征，申请人认为其父在养老院遭受了工作人员的伤害。同时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工作人员在其父受伤的9天后，才在家属的不断催促下将其父送至医院治疗，正是这9天的时间造成其父的伤情延误与恶化，对其父造成了二次伤害，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工作人员在明知造成其父的伤情的情况下，放任其父伤情发展，导致伤情延误治疗，加剧了其父伤情的恶化。因此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工作人员在客观上具有伤害其父韩某伍和放任伤情发展的行为，在主观方面具有故意、间接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申请人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且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对本案立案侦查。另被申请人2023年1月19日受理案件，直至2023年10月13日才作出终止调查决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5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被申请人明显超出法定办案期限。同时被申请人在2024年6月18日才将《终止案件调查书》送达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6条第二项规定：“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可见被申请人明显违反规定的送达程序。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和程序错误。故特此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我局认定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韩某伍受伤案没有违法事实的证据充分。2023年1月19日，韩某某报警称其父亲韩某伍在老城区某某养老院被殴打，西北隅派出所针对此警情受理后立为行政案件，案件名称2023年1月19日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韩某伍受伤案，案件编号：A4103027100002023010014，办案人员同日调取某某养老院监控，因韩某某称其父亲被打时间是在2022年12月2日凌晨4时许，调取时监控已覆盖，同日我局民警张某立、周某方二人将监控硬盘交市局技侦支队进行恢复，但因时间较长，技侦支队表示无法恢复，案发时间段监控视频缺失。2023年1月31日我单位民警在河科大二附院病房对韩某伍进行询问，韩某伍因脑梗导致言语不清，思维混乱，无法接受询问，便对护工孔某胜制作询问笔录。受案后我局民警对韩某伍爱人吕某霞、儿子韩某，养老院院长刘某、刘某友，养老院工作人员李某平、杨某娥、卫某兰，第一次住院的中州医院的医生秦某飞、当时介绍韩某伍进入养老院的朋友朱某雪等证人进行了询问，均称未见到韩某伍当时受伤的具体情况；办案民警又走访了与韩某伍同住一间屋子的倪某某（因脑溢血已回家）、陈某亮（脑梗状态，生活无法自理，无法正常询问）均未能证实有殴打行为的发生。2023年2月，针对韩某伍的伤情，我单位委托洛阳市物证鉴定所进行伤情鉴定，在伤情鉴定过程中韩某某全程参与。但因韩某伍的伤情无法确定是被人殴打所为或者是自己摔伤所为，洛阳市物证鉴定所无法进行伤情鉴定，法医建议做承伤机制鉴定，随后办案民警提供全国能够做承伤原因鉴定的医院及鉴定机构供韩某某及其家人选择，最终韩某某及其家人选择洛阳市河科大法医鉴定中心。民警将办案材料及相关诊断材料递交给河科大法医鉴定中心后，河科大法医鉴定中心联系养老院及韩某某家人召开现场听证会，在听证会后河科大法医鉴定中心给出倾向性意见：最终鉴定结果可能为韩某伍自己摔倒受伤，建议韩某某不要再做承伤原因鉴定，建议做伤残鉴定方便后期诉讼，但韩某某及其家人始终未表态是否要继续做承伤机制鉴定。随后西北隅派出所民警针对是否仍需做承伤机制鉴定多次联系韩某霖、韩某，但韩某某等人均一直未明确表态，仍表示家人商议后再说，始终未到派出所说明情况。2023年10月13日，西北隅派出所结合调查情况，无证据表明韩某伍的伤情是被人殴打所致，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59条，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做出终止调查决定。

二、针对韩某某提出的超出法定办案期限的情况。2023年2月我局在受理案件后委托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韩某伍进行伤情鉴定，在伤情鉴定过程中韩莹罪全程参与。但因韩某伍的伤情无法确定是被人殴打所为或者是自己摔伤所为，洛阳市物证鉴定所无法进行伤情鉴定，建议做承伤机制鉴定。2023年3月22日，韩某伍儿子韩某要求在河科大司法鉴定所对韩某伍承伤机制进行鉴定，3月23日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将鉴定材料送交河科大司法鉴定所进行了承伤机制鉴定，河科大物证鉴定所召开听证会后告知可能出具的承伤原因鉴定不利于韩某伍，西北隅派出所多次联系韩某某、韩某等人始终未接到明确表示放弃鉴定或者申请到其他鉴定机构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韩某伍的伤情以及承伤原因需要鉴定，不计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办理期限，西北隅派出所于2023年10月13日做出终止调查决定符合办案时限程序要求。

三、针对韩莹罪提出的违反送达程序的情况。2023年10月13日，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西北隅派出所做出终止调查决定，洛公老城（西北）行终止决字〔2023〕21号决定书，韩某某当日在该决定书上签字。2024年6月18日，其弟弟韩某再次到西北隅派出所要求派出所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民警又将原终止调查决定书向韩某出具，2023年10月13日终止调查决定书出具当天文书已经送达韩某某，不存在超期送达的情况。

四、我局对老城区某某养老院韩某伍受伤案的终止调查决定，程序合法、决定正确、于法有据。我局民警在办理该案件期间，依法调取养老院视频证据，对该案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未发现有证据表明养老院工作人员对韩某伍进行殴打。我局严格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59条之规定，因没有违法事实，做出终止调查决定。

综上所述，我局对老城区某某养老院韩某伍受伤案做出的终止调查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韩某伍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北）行终止决字〔2023〕21号行政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19日，申请人韩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报警称：“父亲韩某伍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受伤，家属认为韩某伍受伤原因疑似被护工殴打，请求公安机关调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于2023年1月19日当天对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案件名称为“2023.1.19洛阳市老城区某某养老院韩某伍受伤案”。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对当事人、证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申请伤情鉴定和成伤机制鉴定、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2月10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西北）行终止决字〔2023〕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该案没有违法事实，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该案终止调查。申请人韩某某在该决定书上签字并加按指印。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报案材料、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询问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通话记录、医院诊断报告单、住院病案、住院病历、门诊病历、出院记录单、出院证、鉴定委托书、鉴定委托材料、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9日将申请人的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受案后于2023年1月30日申请伤情鉴定，于2023年3月22日申请承伤机制鉴定。被申请人经审批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30日，经调查，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洛公老城（西北）行终止决字〔2023〕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被申请人调取的相关证据材料，可以认定没有违法事实，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北）行终止决字〔2023〕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2日